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安全〔2014〕24号

关于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监管 企业自查工作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华电、国电、国华、大唐浙江分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国家能源局决定，今年下半年在我省开展电力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驻点专项监管。根据工作安排，请及时做好自查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查主要内容

（一）网络安全管理情况。

1. 网络安全主管领导、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履职情况；
2. 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及事故责任追究情况；

3. 人员、资产、采购、外包服务等日常安全管理情况;
4. 网络安全经费保障情况。

(二) 中央网信办网络安全检查工作要求。

1. 技术防护情况;
2. 应急处置、应急技术支撑及应急保障工作情况;
3. 数据泄露及系统被控情况;
4. Windows XP 停止安全服务应对工作情况;
5. 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三)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执行情况。

1.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落实情况;
2. 横向隔离、纵向加密等关键防护措施执行情况;
3.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四) 网络与信息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建设、整改、测评等工作情况。

1. 等级保护相关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 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测评、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3. 等级保护技术措施(物理、网络、主机、应用、数据)落实情况。

(五) 电力工控 PLC 设备信息安全隐患排查及漏洞整改情况。

1. 电力工控 PLC 配置使用情况;
2. 隐患排查情况;
3. 整改落实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关建议和意见。

二、自查时间

即日起至 2014 年 8 月底。

三、工作要求

(一)各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监管工作,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制定自查方案,积极开展自查工作。

(二)请各有关企业在 8 月 8 日前上报企业网络与信息系统统计表(见附件),并于 8 月 25 日前将自查评估报告报我办。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负责公司本部、有关直属单位及所辖地市、县供电公司的信息汇总及报送;请浙江省能源集团负责下属各发电企业的信息汇总及报送;其他单位有上级主管单位的也可由上级主管单位汇总集中向我办报送,须相互做好衔接。

(三)专项监管工作将适时召开启动会并开展现场检查和检测(有关事项另行通知)。各有关企业要配合专项督查组做好相关工作,确保驻点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人：谷双魁

联系电话：0571-51102730 13957176521

传 真：0571-51102744

电子邮箱：hzb-anjc@serc.gov.cn

附件：浙江省电力企业网络与信息系统汇总表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4年8月3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14年8月3日印发



浙监能安全[2014]24号附件

浙江省电力企业网络与信息系统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名称：		单位传真：		电子邮箱：	
人员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单位主管领导					
联络员 (部门负责人)					
网络与信息系统情况					
单位名称	信息系统名称	是否何时 备案及编号	安全保 护等级	备案公安 机关名称	测评时间 机构名称
合计	单位数量		系统数量		

注：请各单位于2014年8月8日前将此表填写并报送我办；今后如有人员或系统变化应及时报备。省内有上级单位的企业，请由上级单位统一收集汇总并上报。